

金融科技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之調查 委外研究團隊評選辦法

壹、研究議題：金融科技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之調查

貳、委託單位：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廣宣交流組

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

(以上合稱委託單位)

參、研究議題說明：

一、背景

為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成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以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8月27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以三年為期分階段推動各項重要措施。考量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快速，政府機關、金融機構、金融科技業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宜在此一成功基礎上繼續精進發展，爰規劃參考英國Kalifa金融科技檢視報告之作法，委託具公信力的第三方(不含各產業公協會)(以下稱受託單位)完整調查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的優劣勢，並依國際趨勢與國情提出建議，作為政策擬訂的參考。

二、研究目的：

- (一)了解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所面臨的挑戰、所需資源及機會所在。
- (二)了解包含至少亞洲其他主要國家(如日、韓、新加坡)及英、美、歐盟主要國家，相較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環境之重要優劣勢。
- (三)促進及提升我國金融服務的創新和數位轉型，強化金融科技生態環境。

三、研究面向及議題：

受託單位應了解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的優劣勢、面臨之機會與挑戰、國際最新發展現況及趨勢，並至少就以下四

大面向，提出具體建議：

(一) 政策及法規面向：

1. 如何在政策及法規面支持和促進更廣泛採用創新、發展生態圈及促進合作等，尤其在國外已有之創新模式但國內推動上速度較慢或遇有瓶頸者。
2. 如何整合政府部門之資源共同推動數位發展達成金融科技政策目標。

(二) 技術及人才面向：如何提升金融科技能力、創新技術及應用推廣，培育多元化的金融科技人力資源等。

(三) 資金面向：如何吸引與導引資金至金融科技領域及新創業者和擴大營業規模。

(四) 國際吸引力及競爭力面向：如何將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拓展並推廣到海外市場，以及如何促進我國成為發展金融科技的關鍵市場等。

肆、研究期程：自簽訂委託研究契約書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主要時程如下：

項次	內容	時程
1	簽約	2022/6
2	實地訪談	2022/7-12
3	召開審議委員會-期中報告審議	2022/12
4	金融科技座談會	2023/1-3
5	召開審議委員會-期末報告審議	2023/3

伍、工作項目及內容：

- 一、受託單位應依據前述四大面向，研析國內金融科技發展現況，並參考國內外做法，提供建議。
- 二、受託單位應設計實地訪談問卷，進行實地訪談（合計至少共 50 場）。實地訪談訪綱應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委託單位同意，訪談對象應至少包含政府單位、金融機構、新創團隊、投資人、學研機構、創新園區（或加速器、孵化器）及金融消費者等，並召開至少 3 場次金融科技發展

座談會（每場次至少 50 人以上），邀集金融科技生態圈相關參與者與會。委託單位得視情況要求共同參與實地訪談或座談會。

- 三、受託單位應依委託單位要求增加實地訪談或座談會場次，亦應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委託單位之建議，調整相關研究面向與實地訪談問卷題項。
- 四、受託單位應於執行期間內分別提出期中及期末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應諮詢各利害關係人之觀點與建議，並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衡酌我國實際需要，就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及法規、技術及人才、資金、國際吸引力及競爭力等四大面向研擬具體建議與措施。至有關我國金融科技未來之發展趨勢及研擬之具體建議與措施等內容，應至少佔有研究報告內容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將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受託單位及審議受託單位提出之研究報告，受託單位應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委託單位或審議委員會之建議調整研究報告。
- 六、如因防疫需要，有關實地訪談部分，經委託單位同意後得可改採視訊或線上之方式辦理。

陸、資格條件：

- 一、團隊成員人數不限，並應選定其中一名為計畫主持人，惟團隊之成員不得含金融業（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及金融科技業公會（包括其理監事、委員或會員）。
- 二、團隊成員應具備金融科技相關領域之專業，並至少具備下列工作、專案研究或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經驗之一：
 - （一）國際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研究領域。
 - （二）金融科技生態系研究領域。
 - （三）金融科技創新技術研究領域。
 - （四）金融科技應用場景及數位化之發展。
 - （五）其他與研究議題專業相關者。

柒、資格審查程序：

- 一、符合前條資格之研究團隊，應事先仔細閱讀本評選辦法，如有不明瞭處應事先請求解釋，不得於資格審查後、審議委員會評選時或結束後，謾稱不瞭解上開文件而提出異議或請求補正或修改。
- 二、應備書面文件：研究團隊應以 A4 大小之紙張，準備以中文書寫之評選文件一式乙份（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資格文件：

研究團隊各成員之學經歷/背景簡介、與研究議題相關工作經驗或研究成果之實績證明。
 - （二）研究計劃書：

包含對各工作項目規劃之研究及執行方式、對研究面向及議題之瞭解程度、研究報告相關內容分配範圍占比等有關說明。
 - （三）經費規劃及報價單：於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範圍內之各工作項目經費規劃及總價。
 - （四）其他研究團隊認為之重要事項。
- 三、本案受理截止時間為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7 時，研究團隊應備齊前項書面文件於營業日 9 時至 17 時專人或郵寄送達委託單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3 樓），並應將書面文件內容之電子檔寄送至委託單位指定信箱（david_liu@tdcc.com.tw），若逾時以棄權論，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研究團隊若未備齊應備文件，亦不得要求補件。
- 四、研究團隊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委託單位於必要時得通知研究團隊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研究團隊所提資料、文件或說明，如經證實係偽造、變造、不實，或借用、冒用他人名義者，委託單位除依法處理外，將取消其參與評選資格，並得請求該團隊賠償委託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五、經審查通過之研究團隊，委託單位將另行通知評選日期及地點。

捌、評選程序

- 一、本案採評選方式辦理，並由審議委員會依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公正客觀評選出整體表現最優之團隊。
- 二、經審查合格之研究團隊，需於指定評選日期就其團隊之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等資格、研究規劃與方法、報價等項目，向審議委員會進行 20 分鐘之簡報（不含答詢時間）（如需簡報之研究團隊超過 4 家以上，簡報時間則縮短為 15 分鐘）。
- 三、簡報完成後，再由審議委員提出問題發問，答詢以 10 分鐘以內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研究團隊逾報到時間 10 分鐘者，視同放棄。
- 四、簡報完畢，審議委員依以下評選項目及標準進行評分：
 - （一）資歷及專業(35%)：依資格文件及團隊所提重要事項之內容評估。
 - （二）研究規劃(40%)：依研究計劃書內容之具體性、完整性、前瞻性及可行性評估。
 - （三）費用(10%)：依經費規劃及報價單之合理性評估。
 - （四）答詢(15%)：依簡報及答詢內容之明確及切題性評估。
- 五、審議委員依評選項目及評分表填寫各項目分數、總分數及序位，評選結果應由出席審議委員確認。審議委員過半數評定之總分在 70 分以上者，方得列入依序位法評定之優勝團隊。
- 六、最優勝研究團隊認定：審議委員會依序位法評定最優勝研究團隊。由總序位和（序位合計）最低者為最優勝研究團隊，即為第一序位研究團隊，總序位和次低者為第二序位研究團隊，以此類推。若總序位和相同者，以報價費用低者優先；報價費用相同時，以擁有最多第一名者優先；再有相同數量第一名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七、委託單位將與最優勝之研究團隊逕行議價。

玖、契約簽訂

一、獲選之研究團隊應於 2022 年 6 月底前與委託單位簽訂契約，關於本案研究內容、付款方式、違約罰責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契約之規定。

二、委託單位於簽約前，發現獲選之研究團隊成員有違法不當行為、議價失敗或有任何原因無法簽約者，得由名次排序第二名之團隊遞補之，倘後續如有相同情形則依名次排序遞補之；簽約後發現有違法不當行為者，亦同，並得解除契約並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壹拾、附則

一、研究團隊若未依指定時間進行簡報報告、議價及簽約程序，視同放棄一切權益。

二、評選辦法內容若有疑義，審議委員會保有最終解釋權，研究團隊不得異議。